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調字第5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美琪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保險契約訴請被告給付保險金及精神慰撫金，然被告公司所在地位在「臺北市大安區」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被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